



香港政府華員會

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' ASSOCIATION

中國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 8 號 8 Wylie Road, King's Park, Kowloon, Hong Kong, China

電話 Tel : (852) 23001066 圖文傳真 Fax : (852) 2771 1139 網址 Website : <http://www.hkccsa.org.hk>

本會檔號：(13) in 2/7/CCSA(XXI)

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##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當局“一刀切”處理 未能配合香港人口老化的步伐 為未來埋下負面因素

當局一刀切處理，既未能配合香港人口老化的步伐，也不能照顧不同公務員群組的需要

根據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，香港人口老化的趨勢正在發展中。事實上，行政長官在《施政報告》中也已清楚指出：“香港的勞動人口預期於 2018 年左右開始下降”！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，公務員隊伍作為社會上最重要的勞動力量之一，涉及的又是向社會提供的重要的公共服務，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/服務年期，不單是公務員的問題，更是本港人口政策的一部份、社會人力資源規劃的其中一環。

但當局的決定沒有通盤考慮如何服務於本港整體人口政策，全面規劃公務員隊伍短中長期人力資源的需求、評估其對各部門公共服務提供的影響；也未見考慮如何提高各級公務員的服務質素、效率及生產力，釋放公務員工作潛力，視野似嫌狹窄。

遺憾的是，公務員事務局差不多一年前的“諮詢”，形同虛設！它的“決定”只作簡單的“一刀切處理”，始終做不到兼顧個別公務員迥異的情況以及社會、公務員隊伍短中長期的需要。

### 30、40 多年後才“釋放”公務員勞動潛力，遠水不能救近火

儘管各部門近年恢復了公開招聘，人手短缺問題大多只是有所紓緩，未獲基本解決；對不少職系來說，這幾年已經或即將退休的人數，不但對部門正常運作及服務質素造成了影響，更令未來幾年青黃不接、繼任安排和經驗傳承的壓力，有增無減！既然如此則難免令人費解：當局為何只對“現職”公務員退休後繼續受僱的政策稍作調整，要等到今年 6 月 1 日後新入職者在約 30、40 多年後，即約 2045-2055 年後屆滿 55 或 60 歲時，才開始延長 5 年退休，才開始“釋放”他們的勞動潛力？遠水實不能救近火！

### 政府的一刀切處理無助紓緩短中期人口老化帶給社會的負面影響

“現職”公務員既包括長俸公務員，也包括 2000 年 6 月後入職並領取公積金的公務員。後者退休後的保障欠佳，既不再享有“長糧”及免費醫療及牙科福利，所得的公積金又不足以終老，特別中低層公務員後顧之憂頗大，故許多人強烈要求延長退休年齡，冀多工作幾年，令退休生活更有保障，減少依賴政府及年青一代。但政府現決定只一刀切為 2015 年 6 月後入職者延長退休年齡，無助紓緩短、中期已開始的人口老化帶給社會的壓力和負面影響。

## 一刀切決定為未來公務員隊伍埋下負面因素

- 對 2015 年 6 月 1 日前入職者，因 60 歲便達退休年齡，若與 2015 年 6 月後入職者相比，前者因較快達退休年齡，其獲晉升的機會將會較後者為遜。不讓他/她們有選擇下延長退休年齡，做成對前者不公平。
- 對 2015 年 6 月後新入職者而言，“一刀切”延長其退休年齡，不讓他/她們有選擇，完全不顧各不同職系的繼任安排、晉升機會、工作性質、體能需求；也完全不顧個人的健康狀況、工作壓力、經濟能力、家庭負擔以及對工作、生活的追求等不同情況，將極可能為未來的公務員人力資源管理製造不少麻煩。
- 相當多按新/舊退休金計劃受聘、接近退休年齡的中低層公務員以及按“公務員公積金計劃”於 2000 年 6 月後受聘的公務員（尤其是須提早退休的紀律人員），均渴望延長退休年齡。“後顧之憂”是主要原因。前者有人在退休後竟須申領綜援，後者退休後不再享有“長糧”及免費醫療及牙科福利。這實際上反映了許多公務員的退休福利，並非外間人士所想像般好，營營役役一生，退休後竟仍要為個人及/或家庭生活擔憂。不容許按新/舊退休金計劃受聘者申請延長服務年期及按“公務員公積金計劃”受聘者選擇延長退休年齡，實際上並沒有照顧不同公務員群組的需要，漠視他們退休後可能出現的困境，無助提升公務員的士氣，對特區政府的向心力及歸屬感。
- 當局曾表示將就現職公務員繼續聘用的申請，制定執行細節、指引，並對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作出所需修訂。但有關申請、評核與批准機制，需具高透明度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，並應有覆核機制，否則難免有“馬房文化”、不公審核的情況出現。事實上，按過去的經驗及部門管理層的處理手法，此未可樂觀；在難以服眾下，將會做成公務員隊伍的內部分化、怨氣、不穩等負面情況。

## 當局應重新考慮有關細節

儘管當局聲稱已作出決定，本會仍希望政府重新考慮本會在較早前已提交的意見。本會重申：

1. 由於當前多個部門已出現人手短缺、青黃不接、繼任安排和經驗傳承的問題，未來十多年內又步入退休高峰期，部門的正常運作、服務質素的維持正面臨嚴重挑戰，故此，彈性處理、盡量給予公務員願否延長退休年齡/服務年期的選擇，兼顧微觀影響（1987 年“新退休金計劃”實施後，有關公務員可按個人實際需要靈活選擇退休年齡，大致上無礙部門人力資源管理的成功做法，可供借鏡）。
2. 應容許 2000 年 6 月後入職的現職按“公務員公積金計劃”受聘的公務員，以及將來（2015 年 6 月後）新入職的公務員，其退休年齡，均可靈活選擇：文職職系 60 至 65 歲、紀律部隊（不論職系職級）55 至 60 歲退休。這不僅能持續釋放現有及將來公務員隊伍服務年期的潛力，亦能及時回應社會當前及未來將面對的人口挑戰。此舉亦有助消除內部分化。
3. 應盡快訂定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的機制，容許現職按新、舊退休金計劃受聘的公務員，申請在退休後延長服務年期至 65 歲（文職職系）或 60 歲（紀律人員）。
4. 政府尚應設法改善中低層公務員的退休福利，例如給予按“公務員公積金計劃”受聘的公務員，在到達所選擇的退休年齡之時，得提取全部累算權益，退休後得享有免費醫療及牙科福利，令他們勞碌終身之後，能享有較安穩的退休生活，免除“後顧之憂”。這些舉措將大大提高他們的士氣、穩定公務員隊伍。
5. 尚應提供配套措施：為確保優質公共服務的提供、繼任的順利安排和經驗的有效傳承，除延長退休年齡/服務年期外，政府還應（1）提供有針對性的持續培訓，以提升各級公

務員的工作效率及質量，提高公務員的生產力；(2) 提供家庭友善、家庭支援、公務員職業安全及健康有保障、擁有夥伴合作型新公務員文化的良好工作環境和氛圍；讓公務員能專心一意、與特區政府同德同心地工作。

本會重申：公務員延長服務年期，是配合香港長遠人口政策的大事，兼顧個別公務員的迥異情況以及政府各部門及社會短中長期的需要，將實現公務員、政府、社會的“三贏”。希望特區政府、各立法會議員能以長遠眼光、開闊視野對待本會的上述意見！

香港政府華員會  
2015年5月15日